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00240484號
附件：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421-18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，至110年10月1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：
 - (一)事由: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421-18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，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9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假南區工學里活動中心(臺中市南區工學路141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

考。

- 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herui001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